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2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以往所有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包括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13 号决议和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1 号决议，并促请执行这些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3 段，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2013 年 1 月 14 日的声明中呼吁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严重罪行进行全面国际调查，

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各项报告，并注意到其最近的报告中列明的九种侵犯人权行为的型态，¹

回顾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表示有必要建立一个配备充足资源的调查机制，以调查和更充分地记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人权遭到严重、系统和广泛侵犯的情况，并强调亟需执行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还回顾一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联合表示支持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国际调查，

深为关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持续恶化，以及不断有报道指出，该国境内存在系统、广泛和严重侵犯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同时，引起国际关切的绑架其他国家国民的问题依然没有得到解决，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严重、广泛和系统侵犯人权的行为，尤其是对政治犯和归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使用酷刑和关入劳改营的做法，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停止这种做法并无条件即刻释放所有政治犯，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拒绝承认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或给予充分合作和让他进入该国深表遗憾，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在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3 月通过对其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报告时拒绝对哪些建议得到它的支持作出表态，同时，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迄今尚未采取行动执行报告中所载建议感到遗憾，

对该国因其国家政策重心而加剧的危险的人道主义状况感到震惊，

重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有责任确保该国全体人民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确保他们获得适足食品，

认识到影响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人的特定风险因素，需要确保他们能够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受忽视、虐待、剥削和暴力侵害，

重申各国必须充分和积极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与人权理事会的其他机制配合，以改善其人权状况，

1. 强烈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目前存在的严重、广泛和系统侵犯人权的行

¹ A/HRC/22/57。

2. 赞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迄今所开展的活动，并赞扬他在获得资料的手段有限的情况下仍继续努力履行任务；
3.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9/13 号决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4. 还决定建立一个调查委员会，任期一年，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一名委员应为特别报告员，另两名委员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任命；
5. 又决定调查委员会将调查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第 31 段所列举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系统、广泛和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包括侵犯食物权、与集中营相关的侵权行为、酷刑和不人道待遇、任意拘留、歧视、侵犯言论自由、侵犯生命权、侵犯迁徙自由和强迫失踪，包括绑架其他国家的国民，务求进行充分问责，特别是在侵权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情况下；
6. 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和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允许其及其工作人员不受限制地访问该国和向其提供履行任务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7. 又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遵行人道主义原则，确保按需要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能够全部、迅速且不受阻碍地送达，并进行适当监测；
8. 鼓励联合国包括其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任务负责人、有关机构和独立专家以及非政府组织在特别报告员和调查委员会履行任务时与其保持经常对话与合作；
9.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和调查委员会提供切实履行其任务所必需的一切援助和充足的人员，并确保这些机制的工作得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
10. 请特别报告员就其任务履行情况定期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
11. 请调查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和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口头报告最新情况，并向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书面报告；
12. 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所有报告转发给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和秘书长，供其采取适当行动。